##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2年8月26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 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2】2458号)(以下简称问询函),具体内容如下:

"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,我部对你公司2022年半 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,请你 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半年报披露,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约2.604.92万元。前 期公告显示,公司2022年计划与控股股及其关联方在大数据等领域预计发生不 超过 2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同时,半年报显示,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)将根据《重整计划》适时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 应用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)或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公司,以解决其 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 结合大数据公司自身业务 开展情况,并进行同行业对比,说明公司今年以来开展大数据业务的具体情 况,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和类型、商业模式、定价及毛利率、成本 费用构成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,以及关联交易等情况; (2)结合当前公司与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,说明后续通过注入资产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的有关承诺及具体安排,是否有阶段性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。

2.半年报披露,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科融通)开展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,实现营业收入约 6,718.08 万元,净利润约-1,618.20 万元,收入同比增长 46.16%,且较今年一季度环比增长约 4,478%。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同行业可比公司、商业模式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、结算方式以及回款情况等,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业绩继续亏损的具体原因。

针对前述问题,公司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 指引等规定要求,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,应当说明无法披 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对外披露,并于 5 个交易日内,就上述事项 书面回复我部,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上述事项,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